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 (i) 邵梓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吳志軍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邵梓銘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邵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吳志軍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志軍小姐，53歲，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小姐於債務資本市場擁有20年經驗，曾任職於紐約及香港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彼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負責該銀行之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在加入投資銀行界之前，吳小姐曾任職於美國AT&T Labs。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吳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吳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吳小姐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小姐已確認：

- (a) 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
- (b) 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c) 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小姐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何萍小姐、肖喆先生及吳志軍小姐。

* 僅供識別